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尚國

具保人 葉千嘉

上列被告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葉千嘉因受刑人即被告陳尚國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1年刑保字第109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以法院裁定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

01 力，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1項及第7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準  
02 此，應受執行之被告，經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拒不  
03 到案執行者，始得據以認定其已逃匿，而依上揭規定沒入具  
04 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倘未向被告為合法傳喚或拘提，即不得  
05 遽認被告有逃匿之事實，而逕予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

06 三、經查：

07 (一)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  
08 證金額1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而被告  
09 所犯上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  
10 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994號提起公訴後，本院以111年  
11 度訴字第849號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2年7月、7月，  
12 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4月，拘役30日。不得易科罰金部  
13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嗣該判決所判處不得易科  
14 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之犯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  
15 度上訴字第1102號、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551號駁  
16 回上訴而確定，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178  
17 5號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18 (二)又依檢察官之聲請書所載，被告之住所為宜蘭縣○○鄉○○  
19 路0○0號（下稱宜蘭址），居所為新北市○○區○○路○○  
20 巷0弄0號8樓（下稱新北址），又被告係於113年4月3日遷入  
21 宜蘭址，有執行卷所附之互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可  
22 查。則傳喚、拘提被告之執行通知，至少於被告遷入宜蘭址  
23 後，應向上開兩址為之，始可認係合法傳喚、拘提。查新北  
24 地檢署檢察官第一次命被告於113年4月10日上午10時到案執  
25 行之傳票（該次執行有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案執行），送  
26 達新北址未果後（依送達證書，該傳票係在113年3月22日送  
27 達），檢察官就該案定於113年7月12日執行，然該次僅至被  
28 告伊時之居所即新北址拘提被告，未於被告之住所地即宜蘭  
29 址拘提被告；嗣檢察官就該案又定於113年9月4日上午10時  
30 執行，該次傳票僅送達被告之住所即宜蘭址，而未送達至被  
31 告之居所即新北址（該次執行有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

01 庭)；後檢察官再就該案囑託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代為執  
02 行，宜蘭地方檢察署則定113年10月3日執行並僅至被告之住  
03 所即宜蘭址拘提被告，有各次送達證書、通知書、拘票暨報  
04 告書、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函文在卷可查。被告經上開傳  
05 喚、拘提固均未到案執行，且未在監押，有臺灣高等法院在  
06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惟上開執行傳票，於被告戶籍  
07 遷入宜蘭址後，未同時寄送被告之住所即宜蘭址、居所即新  
08 北址，亦未同時至上開兩址拘提被告，難認業已合法傳喚、  
09 拘提被告未果，自難逕認被告經傳喚、拘提未果而顯已逃  
10 匿。則聲請人以被告業已逃匿，而聲請就具保人所繳納之保  
11 證金額及利息予以沒收，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翊臻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黃莉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